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一、受理查詢機構、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及調閱單位如下：

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名冊及聯絡電話詳如官網公布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31>】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1. 存款 2. 投資理財帳戶，如：銀行以信託方式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3. 保管箱 4. 貸款 5. 電子支付帳戶 6. 記名式儲值卡	1. 銀行 2. 郵局 3.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經由總代理人或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投信、投顧投資境外基金 2. 透過投顧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總代理人 2. 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投信、投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壽險保單，相關資訊包含： 1.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2. 要保人姓名，3. 被保險人姓名，4. 保險金額，5. 死亡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及墊繳保費之本金及利息) (以上僅提供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投保情形，另提醒死亡日之保單價值並不等於解約金；如被繼承人投保之保單有於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情形，可能涉及贈與稅或遺產稅，請民眾查明後依法申報，詳細契約內容或契約相關問題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戶資料 2. 部位餘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配發之股利，如除權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或當日，股利配發日在死亡日之後；及除權基準日與配發日皆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者，本公司提供之死亡日餘額資料，將不含配發之股利。前者，配發之股票股利需由申請人另洽發行公司取得持股證明及補報遺產稅；後者，因所得之股票股利屬於繼承人所得，應歸類於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2. 短期票券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買進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簡稱:聯徵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民眾掌握被繼承人之債務資料，聯徵中心將另行郵寄亡故者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銀行債務資訊-包含貸款及信用卡等)予申請人，俾利繼承人即時評估是否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宜。 2. 上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非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資料」。 3. 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僅會列示聯徵中心寄發上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予申請 	聯徵中心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人之郵寄日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p>提供申請人查詢金融遺產範圍包含證券商（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列業務之被繼承人死亡日帳戶餘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3.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4.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5. 證券商查詢基金範圍僅包含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擔任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證券商名義為投資人申購部分 	辦理相關業務之證券商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 2. 貸款 3. 保管箱 4. 社員股金 5. 投資理財 	信用合作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 2. 貸款 3. 投資理財 <p>(如有查詢保管箱需求，請另洽農業金庫索取申請書查詢)</p>	農會 漁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開戶及部位餘額 2. 期貨商辦理客戶國內期貨、國外期貨與槓桿之權益總值(含保證金專戶之存款) 	辦理相關業務之期貨商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二、通報、調閱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每週三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置於「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提供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週四下載：

（一）聯徵中心：將於下載後約5個工作日即先行以掛號郵寄回復申請人。

（二）其他受理查詢機構：金融遺產資料將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通報、調閱及匯入資料庫作業。

三、金融遺產資料係由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提供，資料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倘申請人對資料內容有疑義，請逕向該等機構洽詢。

四、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本申請作業原則不收取費用。但申請人對回復結果需進一步開立證明或其他服務者，請向各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申請，並依其規定收費。

五、進度查詢及資料回復(不含聯徵中心)

（一）進度查詢：申請人向稽徵機關申請經受理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二）資料回復：

1、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如期回復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日」起90日內。

2、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資料，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9個月」內。

3、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郵寄回復申請人。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3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12>】

